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

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